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科〔2025〕6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培育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培育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5年1月15日

浙江工商大学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培育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科研实力和学术影响力，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增强教师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包括人文社科类重大项目、自然科学重大I类项目、自然科学重大II类项目。

人文社科类重大项目含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专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自然科学重大I类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杰青项目以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批准经费500万元以上）；

自然科学重大II类项目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青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和联合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00万元≤批准经费≤500万元）。

本办法中的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社科基金各类重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批准经费<100万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第三条 列入国家级重大科研培育项目的人文社科类项目每年不超过10项，自然科学类项目每年不超过5项。培育原则上采用1+1+N的形式，即首席专家+导师+子课题（若干个）。培育周期一般为3年。申报需依托学校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研究

内容、子课题成员体现学科交叉的优先给予立项。

第四条 国家级重大科研培育项目的申报条件为：

（一）首席专家必须为具有正高职称，主持过两个及以上国家级项目或一个国家级重点项目，具有冲击国家重大项目潜力的我校全职教师。

（二）首席专家应集合该学科领域校内外最优资源组建团队。团队成员年龄结构、职称结构、专业结构合理，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开展创新研究的能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课题研究。

（三）邀请的导师应为非我校全职员工且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甘于奉献，提携后学，乐于开展学术技术传帮带；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年龄一般在70周岁以下。

（四）人文社科类导师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2.作为首席专家承担过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3.国家杰青或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或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五）自然科学类导师同时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两院院士；

2.以第一完成人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

3.国家杰青或万人计划科技领军人才或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且已作为首席专家承担过本办法包含的自然科学重大I类或II类项目。

（六）子课题负责人要求有高级职称的学者，具有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课题（子课题）或申报国家级项目的的能力。

第五条 国家级重大培育项目以校级科研项目的方式进行立项资助。人文社科类项目的资助额度为30万元/项，自然科学I类为50万元/项，自然科学II类为40万元/项。项目经费在培育立项后拨付30%，获准重大项目立项后拨付70%。项目经费由首席专家提出团队分配方案，其中本办法所称导师的指导经费不高于培育经费的20%。经费使用管理参照《浙江工商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浙商大科〔2023〕26号）。

第六条 首席专家或子课题负责人完成以下任务之一可申请国家级重大培育项目结题。

（一）人文社科类（排名第一）：

1.获批1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2.成果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3.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三等奖及以上；

4.获批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

(二) 自然科学I类:

1. 获批1项自然科学重大I类项目(排名第一);
2. 获得国家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或以排名前三人身份获得国家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

(三) 自然科学II类(排名第一):

1. 获批1项自然科学重大II类项目;
2. 获得省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

第七条 未列入重大科研项目培育课题而取得国家级重大项目的,也可参照国家级重大培育项目予以立项资助,资助额度,人文社科类30万元/项,自然科学I类50万元/项,自然科学II类40万元/项,经费一次性拨付,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提出分配方案。

第八条 以我校为第一承担单位获批国家级重点项目的也可参照培育项目,以校级科研项目形式予以立项资助。资助额度20万元/项,经费一次性拨付。

第九条 获批国家级重大项目的首席专家,学校原则上给予额外分配不少于1个博士生招生指标。

第十条 已立项的国家级重大培育项目负责人不得替换,如负责人不能继续履行实际职责或培育期满未达到结题要求的,科研管理部门将对项目予以终止。对被终止的课题,停止经费报销并追回剩余经费,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重大培育项

目。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社会科学部、科学技术部承担。